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曾崇榮

被上訴人 顏尹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3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於本院主張與原審及原判決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 二、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於本院答辯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略以：原審漏未審酌被上訴人未受有嚴重心理創痛、被上訴人未給付上訴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致上訴人經濟狀況不佳等事實，請求降低精神慰撫金之數額等語。
-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6頁）：
  - (一)兩造曾為配偶關係，於104年11月23日結婚，復於111年11月1日離婚，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上訴人於111年10月29日凌晨1時許，在兩造位於臺南市○○區○○○00○00號住處內，因欲向被上訴人求歡遭拒

01 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與被上訴人發生  
02 肢體衝突，並以手掐被上訴人頸部，致被上訴人受有頸部及  
03 雙側胸部挫傷擦傷之傷害。上訴人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  
04 以112年度簡字第3796號判決上訴人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  
05 在案。

06 (二)被上訴人曾於106年10月3日至麻豆新樓醫院急診，所受傷勢  
07 及部位如原證2照片所示。

08 (三)被上訴人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受理家庭暴  
09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中記載：「……驗傷時間：111年10月29  
10 日3時7分。受害人主述：事件發生時間：111年10月29日1  
11 時。身體傷害描述：頸部及前胸挫傷及抓傷。依受害人主訴  
12 以何種外力造成之傷害：徒手。檢查結果：頸肩部：頸部挫  
13 傷擦傷。胸腹部：雙側胸部挫傷擦傷。」之內容。

14 五、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6頁）：

15 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是  
16 否過高？

17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  
23 訴人於前揭時、地，以手掐被上訴人頸部之行為，顯已故意  
24 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況兩造衝突起因係因上訴人求歡遭拒，被上訴人於婚姻  
26 關係存續期間，對於本應互敬互重之配偶，僅因上述理由即  
27 對其施加暴行，必感驚嚇、恐懼、不安，精神上自受有極大  
28 之痛苦，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9 其非財產上損害，當屬有據。

30 (二)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31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2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  
03 5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之財產資料如本院依職  
04 權取調兩造之勞保及就保資料、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5 資料所示（見原審卷第21頁至第40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06 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  
07 為之行為，及被上訴人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被  
08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  
09 當。

10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1 付200,000元，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命上訴人  
14 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15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8 列，附此敘明。

1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23 法官 王偉為

24 法官 王鍾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黃怡惠